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首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授予客戶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為期三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兩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35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第二筆貸款乃用作清償首份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金額。

由於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故首份貸款協議已被取代。

由於有關第二份貸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首份貸款協議項下應計之利息總額)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首份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授予客戶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為期三個月，第一個月及餘下兩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35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第二筆貸款乃用作清償首份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金額。

## 第二份貸款協議

<b>日期</b>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b>貸方</b>	易易壹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
<b>借方</b>	客戶為一名律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第二份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交易。
<b>貸款金額</b>	30,000,000 港元
<b>利率</b>	第一個月及餘下兩個月之每月利息分別為35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平均年利率約為12.67%)
<b>期限</b>	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

**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自提取日期起三個月內悉數償還。

**抵押** 有關(i)客戶及其妻子擁有之現時估計市值合共約為28,000,000港元之一個住宅物業及一個車位以及(ii)客戶之妻子擁有之現時估計市值約為21,000,000港元之一個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

## **第二筆貸款所涉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第二筆貸款之基準為本公司對客戶之財務實力、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相關抵押以及第二筆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所作出之信貸評估。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客戶提供第二筆貸款所涉之風險相對較低。

## **撥付第二筆貸款資金**

第二筆貸款由本集團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

## **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後，向客戶授予第二筆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客戶理想之財務背景、相關抵押以及預期來自利息收入之穩定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認為，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份貸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首份貸款協議項下應計之利息總額)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客戶」	指	李孝如先生，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借方，為一名律師，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第二筆貸款獲提取之日期
「首筆貸款」	指	貸方根據首份貸款協議授予客戶之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
「首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客戶首筆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貸方」或 「易易壹財務」	指	易易壹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筆貸款」	指	貸方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授予客戶之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授予客戶第二筆貸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